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9/184  
6 March 1995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100(b)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9/610/Add.2)通过)

49/184.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 所载各项基本和普遍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第26条,其中表明“教育的目的在于充分发展人的个性并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回顾其他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诸如《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sup>2</sup>第13条和《儿童权利公约》<sup>3</sup>第28条反映了上述条文的宗旨,

<sup>1</sup> 第217 A(III)号决议。

<sup>2</sup> 第2200 A(XXXI)号决议,附件。

<sup>3</sup> 第44/25号决议,附件。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9日第1993/56号决议,<sup>4</sup> 其中委员会建议将人权方面的知识,不单是理论上而且是其实际应用上的知识,规定为教育政策上的优先事项,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4日第1994/51号决议,<sup>5</sup> 其中委员会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其具体目标中列入关于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行动计划,并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人权教育十年的行动计划,

深信人权教育应不止于提供信息,而应是一个全面性的终身过程,所有发展阶段和社会所有阶层的人借此学习尊重他人的尊严,并且学习在所有社会内确保此种尊重的方式方法,

还深信人权教育有助于建立一个符合各种年龄男女的尊严的发展概念,其中必须顾及诸如儿童、土著人民、少数族群和残疾人等各种社会群体,

考虑到世界各地教育人员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包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推动人权教育所作的努力,

深信必须使每一名妇女、男子和儿童都认识到他们的全部人权,包括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方面的权利,以实现其全部的潜能,

相信人权教育是通过促进和保护妇女人权以消除基于性别的歧视和确保平等机会的一个重要途径,

考虑到1993年3月8日至11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蒙特利尔召开的国

---

<sup>4</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3年,补编第3号》(E/1993/23),第二章,A节。

<sup>5</sup> 同上,《1994年,补编第4号》和更正(E/1994/24和 Corr.1),第二章,A节。

际人权与民主教育大会通过的《人权与民主教育世界行动计划》，<sup>6</sup> 其中认为人权与民主教育本身即为一项人权，而且是实现人权、民主和社会正义的先决条件，

回顾协调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有关教育和新闻方案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责任，<sup>7</sup>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sup>8</sup> 他在其中第 94 段宣布，人权教育对于鼓励社区间和谐关系、促进相互容忍和理解以及最终促进和平是不可缺少的，

意识到联合国各项建立和平的行动、包括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和联合国柬埔寨过渡时期权力机构在人权教育方面的经验，

铭记1993年6月25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9</sup> 特别是其中第二节第78至82段，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27号决议所载的请求提交的关于人权教育的报告；<sup>10</sup>

2. 宣布自1995年1月1日起的十年时期为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

3. 欢迎秘书长报告中所载《1995-2005年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行动计划》，<sup>11</sup> 并请各国政府提出评论，以便对《行动计划》加以补充；

4. 请秘书长考虑到各国政府表示的意见，为第3段所述目的提出建议；

5. 呼吁所有国家政府为执行《行动计划》作出贡献并加紧努力扫除文盲，并将教育的目标指向充分发展人的个性和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

<sup>6</sup> 见A/CONF.157/PC/42/Add.6。

<sup>7</sup> 见第48/141号决议，第4段(e)。

<sup>8</sup> A/49/36。

<sup>9</sup>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sup>10</sup> A/49/261-E/1994/110 和 Add.1。

<sup>11</sup> A/49/261-E/1994/110/Add.1，附件。

6. 敦促政府教育机构和非政府教育机构如《行动计划》所建议加强努力,制订并执行人权教育方案,尤其是通过拟订和执行国家人权教育计划的办法;
7. 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协调《行动计划》的执行;
8. 要求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和人权委员会在与会会员国、人权条约监测机构、其他有关机构以及有关非政府组织合作之下,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协调《行动计划》而作出的努力;
9. 请秘书长考虑设立一个人权教育自愿基金,特别用以支助非政府组织的人权教育活动,基金由人权事务中心进行管理;
10.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各计划署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为执行《行动计划》作出贡献;
11. 请秘书长提请国际社会所有成员以及关注人权和教育的各个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
12. 吁请各国际、区域和国家的非政府组织,特别是那些关注妇女、劳工、发展与环境问题的组织,以及所有其他社会正义团体、人权鼓吹者、教育家、宗教组织和传播界,加强正规和非正规人权教育方面的工作,并与人权事务中心合作,执行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
13. 请现有的人权监测机构特别重视会员国履行其推动人权教育的国际义务;
14.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1994年12月2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